



##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b)本公司就進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後：
  - (i) 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導致(a)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50,0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削減至6,5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拆細股份」))；及(b)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即由已發行股本之水平介乎35,700,684港元，分為357,006,840股(按於召開會議考慮通過本決議案之通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357,006,840股為基準計算)至36,263,184港元，分為362,631,840股(以本公司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已發行股份合共362,631,840股為基準計算)之範圍，減少不少於35,343,677.16港元但不超過35,900,552.16港元，至不少於357,006.84港元，分為357,006,840股已拆細股份(按於召開會議考慮通過本決議案之通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357,006,840股計算)但不超過362,631.84港元，分為362,631,840股已拆細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已發行股份合共362,631,840股計算)(統稱為「削減股本」)，而削減股本產生之已註銷繳足股本之款額合共介乎35,343,677.16港元至35,900,552.16港元(視乎上述削減股本時已發行之股份而定)將於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進賬；

(ii) 其後，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已拆細股份將合併（「**股份合併**」）成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導致法定股本為6,5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0股合併股份，當中35,700,684股合併股份至36,263,184股合併股份經已發行；

（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統稱「**股本重組**」）；及

(iii) 本公司董事獲全面授權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實施上述各項事項及使之生效。」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a)召開提呈本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及股本重組（定義見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i)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及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印製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

(ii) 批准按照及依據本公司將就供股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章程（「**章程**」）（註有「**B**」字樣之章程之落實版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按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向本公司之合併股份持有人提呈供股股份（「**供股**」），據此發行不少於357,006,840股合併股份及不超過362,631,840股合併股份（「**供股股份**」），分配比例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該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併股份持有人（「**股東**」）（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在香港以外，且本公司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考慮到根據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組織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需或權宜之該等股東除外）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及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照章程所載之條款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並按本公司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供股及包銷協議或據此預期進行之任何交易或為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合宜或權宜而作出所有該等行為或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該等行動。」

3. 「動議待召開提呈本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股本重組(定義見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供股(定義見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完成後：

- (a)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撤銷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普通決議案而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生效當日前該項一般性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受下文(d)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須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必須或可能必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d) 除根據(i)一般性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之權利；(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而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所涉及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就發行供股股份(定義見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提供之授權遭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一般性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4. **動議**待召開提呈本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股本重組(定義見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供股(定義見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完成後：
- (a)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定義見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第3項普通決議案)上獲得通過，撤銷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普通決議案而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生效當日前該項一般性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受下文(d)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通告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惟須按照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行事，並受有關法例及規定所限；
  - (c) (b)段之批准應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及
  - (d) 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就發行供股股份(定義見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5. 「**動議**待召開提呈本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2、3及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應計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通告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簽署。
3.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名列委任代表文件上之人士擬於該大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方為有效。逾時未能送抵委任代表文據將不被視為有效處理。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及雷玉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鄺長添先生及劉善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